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9920066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张 哲  
13582328304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 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 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 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 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 法院公告

邯郸市金赛博板业有限公司、张国华、邯郸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金波诉被告邯郸市金赛博板业有限公司、张国华、邯郸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 9 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405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高红柳：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路捷房产经纪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河北君缘小城故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安南大街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高红柳：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路捷房产经纪有限公司诉你及石家庄佳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君缘小城故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安南大街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高红柳、河北佳德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路捷房产经纪有限公司诉你二被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时 (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安南大街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闫晓银、谢静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县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赵民二初字第 00150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赵州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赵县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赵超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官证号 106105,特此声明。

李元健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官证号 002640,声明作废。

付建辉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官证号 106236,特此声明。

郭嘉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警号 002016,特此声明。

毛著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官证号 002068,特此声明。

杜萌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官证号 002638,特此声明。